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包銷商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5,462,622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6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除Winland Wealth（於本公佈日期為723,148,037股股份之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361,574,018股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Winland Wealth作為控股股東及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控制之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鑑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Winland Wealth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申請，按公平公正原則及按比例基準酌情分配超出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向Winland Wealth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並且將向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以供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佈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公佈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期間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並切記審慎行事。

## **買賣股份**

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收購之進一步內幕消息，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之<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10,925,244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655,462,622股發售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
|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293,888,604股發售股份（即全數655,462,622股發售股份減Winland Wealt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361,574,0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66,387,866股股份   |

## 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即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為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可兌換或附帶購入股份（發售股份除外）權利之其他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655,462,62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經發行655,462,622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得為除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會在董事會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對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非必要或作出權宜後，彼等方有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在暫停過戶期間內，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核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公開發售擴展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為必要或視作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此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將載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以供參考。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公開發售獲得之保證配額時以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1港元折讓約7.7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3港元折讓約8.42%；
- (d)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3港元折讓約1.19%；及
- (e)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21港元（根據最近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2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10,925,24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2.12%。

每股發售股份之面值將為0.02港元。

##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場環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作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基於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倫先生）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為了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集團潛在增長之目的，而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待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4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 **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其本身保證配額而已增設之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可獲分配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從而提出申請。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為參照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已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彼等所申請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餘下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股東如對其應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並自行申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零碎發售股份，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

彙總零碎發售股份所得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額外申請。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彙總零碎發售股份所得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將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猶如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以供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預訂日期）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可能會施加於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已履行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與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有關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 (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 Winland Wealth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前述各個時間或之前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Winland Wealth及滙富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293,888,604股發售股份（即全數655,462,622股發售股份減Winland Wealt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361,574,0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各包銷商之包銷承諾：Winland Wealth：173,888,604股發售股份

滙富：12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責任次序：Winland Wealth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較滙富之責任優先履行，故滙富將僅需於Winland Wealth已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認購及除外股東之配額（最多為Winland Wealth之認購人包銷承諾，即173,888,604股發售股份）後，方須履行其於包銷協項下之責任

包銷佣金：Winland Wealth：零

滙富：2%

Winland Wealth (為控股股東，並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倫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之市況。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予滙富之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不包括倫先生，彼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需要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滙富(於取得Winland Wealth同意後)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安排：

- (i) 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進行公開發售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結業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於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內容對公開發售而言所構成重大遺漏。

倘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上述通知，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亦須負責支付有關或從屬於公開發售之成本、開支及費用。

倘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Winland Wealth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Winland Wealth所實益擁有之723,148,0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權約55.16%）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且其將不會更改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及
- (ii) Winland Wealth將接納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Winland Wealth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其提呈之全部361,574,018股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並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或促使交回）有關該等發售股份之接納書，連同就此作出之全數現金款項。

倫先生為Winland Wealth之唯一董事，因此可以對Winland Wealth行使控制權。

除Winland Wealth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承諾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五)

除權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證券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內就上述時間表所列公開發售事件（或其他相關事件）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為指示性質，本公司可能會作出延遲或修訂。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如需要）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訊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發生，則本公佈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至公開發售完成止：(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並無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br>股份數目       | 概約%        | 假設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br>全數認購，且並無除外股東<br>股份數目 |     | 概約%        | 假設包銷商承購<br>所有發售股份<br>(Winland Wealth根據<br>不可撤回承諾所認購者除外)<br>股份數目 |     | 概約%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
| Winland Wealth <small>(附註)</small> | 723,148,037          | 55.16      | 1,084,722,055                        |     | 55.16      | 1,258,610,659   |     | 64.01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
| 匯富                                 | -                    | -          | -                                    | -   | -          | 120,000,000   |     | 6.10       |
| 其他公眾股東                             | 587,777,207          | 44.84      | 881,665,811                          |     | 44.84      | 587,777,207   |     | 29.89      |
| <b>總計</b>                          | <b>1,310,925,244</b> | <b>100</b> | <b>1,966,387,866</b>                 |     | <b>100</b> | <b>1,966,387,866</b>  |     | <b>100</b> |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i) Winland Wealth為723,148,037股股份之持有人；(ii) Winland Wealth為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為一間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的倫志炎先生（倫先生之父親）之遺產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Winland Wealth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所有配額。
- 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就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

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6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為提供資金收購該物業，而有關收購之代價為16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該物業之現有租約屆滿後，將該物業用作其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擁有該物業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詳情將在本公司刊發之另一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當中以股權方式融資為佳，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公開發售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其他集資方式

### (i) 銀行借貸

董事會曾考慮以銀行借貸集資。然而，本集團所擁有之酒店物業已取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約40,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0%。以酒店物業作出進一步押記以取得另一項約161,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貸款將會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並將令本集團產生大額利息開支。鑑於預期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於可見將來將會上升，董事會決定不向銀行籌借資金。

## (ii) 供股

本集團亦曾考慮以供股作為公開發售以外之另一選擇，其可為不欲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將其未繳股款權利出售之選擇。然而，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並會產生籌備、印刷、郵寄及處理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成本。本公司亦將需要更多時間及投放額外資源處理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事宜，包括本公司與過戶處等其他人士之溝通。

公開發售之目的為讓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並可讓彼等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由於公開發售已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的機會，讓彼等維持自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故在平衡各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即使公開發售並無與供股般可讓合資格股東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在當前之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相較供股對本公司及股東較為有利。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其他選擇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故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Winland Wealt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inland Wealth於過往並無擔任其他集資活動之包銷商。

Winland Wealth為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為一間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的倫志炎先生(倫先生之父親)之遺產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滙富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Winland Wealth作為控股股東及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鑑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Winland Wealth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申請，按公平公正原則及按比例基準酌情分配超出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向Winland Wealth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並且將向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以供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佈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公佈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期間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股份**

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收購之進一步內幕消息，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承諾股份」          | 指 361,574,018股發售股份，為Winland Wealth根據公開發售獲得之保證配額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本公司」           | 指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供合資格股東擬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得之保證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

|          |  |
|----------|--|
| 「除外股東」   | 指 本公司(經取得相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Winland Wealth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 「滙富」     |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包銷商之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倫先生」    | 指 倫耀基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 「發售股份」   |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55,462,622股新股份  |

|         |  |
|---------|--|
| 「公開發售」  |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
| 「海外函件」  |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 「海外股東」  |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   |
| 「寄發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物業」   |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1室   |
| 「發售章程」  |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
| 「過戶處」     |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交收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Winland Wealth及滙富                                    |
| 「包銷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293,888,604股發售股份                      |

|                  |  |
|------------------|--|
| 「未承購股份」          |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即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             |
| 「Winland Wealth」 | 指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由倫先生控制之控股股東 |
| 「%」或「百分比」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爗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